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0〕34号

签发人：王世平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9年6月21日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驰物联”或“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的《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华英证券作为麦驰物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6

月24日向贵局提交了麦驰物联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现就本期（第三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期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第三期）的辅导工作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24日。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英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联合了公司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由周依黎、李大山、孙敏、张思超、郑东、夏婧组成。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3、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 （四）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优化部门设置和各部门的人员结构，保障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有效实施，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效率；

2、与会计师及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3、根据辅导计划及实际的辅导进度情况，与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进行进一步核查和规范，并和会计师一起参加了公司的存货实地监盘工作；

4、核查、督导公司按规定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权属进行变更登记；

5、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过自学讨论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6、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中介机构专题协调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

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 （五）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麦驰物联的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或多人等形式，采取微信、电话等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等形式予以解决；

4、对麦驰物联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 （六）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 （七）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华英证券与辅导对象麦驰物联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 **(八)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辅导对象麦驰物联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3月24日接受第三期辅导。

辅导对象经第三期辅导后，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增强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保证了麦驰物联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接受辅导的人员经辅导后，初步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尚未设立内审部门，辅导机构已就该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招聘合格的内审人员，待人员到岗后即设立内审部门，辅导机构下一步将积极的督促和跟进此项工作。

###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小组成员在本报告期内，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规定的内容实施辅导；通过与高管人员交流、现场观察、调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跟踪督促完成整改；依照规定建立健全了辅导工作底稿。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责任，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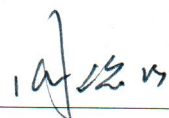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7日印发

---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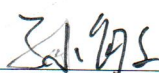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周依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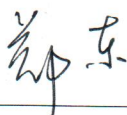
李大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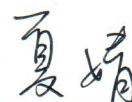
孙敏



张思超



郑东



夏婧

